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要點

104年12月21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
108年2月25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年3月14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目的：

為保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於工作中，不受機械設備及危害物之危害，並有效管理個人防護具，特訂定本校個人防護具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工作場所與個人防護具之管理、使用人員。

三、權責：

1. 作業場所負責人：諮詢職業安全衛生或專業人員，評估與提供適當合格之個人防護具，並指定防護具管理人，且負責監督人員正確使用個人防護具。
2. 防護具管理人：負責管理防護具之採購、存放、標示、及記錄相關事宜。

四、適用時機：

1. 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置備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
2. 對於高架作業，或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情形時，應置備有適當之安全帽及其他防護具。
3. 噪音之 $\geq 85\text{dBA}$ 工作場所，應置備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4. 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作業人員，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
5. 對於在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因接觸而傷害皮膚、感染、或經由皮膚滲透吸收而發生中毒等之情形時，應置備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具。
6. 對於從事輸送腐蝕性物質者，為防止腐蝕性物質之飛濺、漏洩或溢流，應使用適當之防護具。
7. 本辦法未規範者，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辦理。
- 8.

五、檢查：

各相關單位對防護具應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並填寫實習場所暨實驗室安全衛生防護具檢查表(如附表1)，記錄存檔保存備查。

六、各作業場所提供個人防護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2. 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3. 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該場所校內工作者之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4. 如對校內工作者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七、本要點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提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高工實習場所暨實驗室安全衛生防護具檢查表

日期： 年 月 日

技士(佐)：

科主任：

實習主任

實習 場所		安全衛生 管理人		
作業環境檢查		檢查結果	是否立即改善	備註
1. 手套是否破損。		☐ 是 ☐ 否	☐ 是 ☐ 否	
2. 呼吸防護具是否失效。		☐ 是 ☐ 否	☐ 是 ☐ 否	
3. 護目鏡(防護眼鏡)是否可用。		☐ 是 ☐ 否	☐ 是 ☐ 否	
4. 其他安全衛生防護具，請自行 於下填寫檢查。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處理改善方 式		☐ 立即處理改善 ☐ 請技士(佐)協作改善 ☐ 通知總務處協助改善 ☐ 其他處理方式右方空白處敘述		
改善後情形 說明				

國立屏東高工實習場所暨實驗室(化工科)安全衛生防護具檢查表

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場所	2樓走廊緊急安全器材櫃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作業環境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是否立即改善
安全帽		☐ 是 ☐ 否	☐ 是 ☐ 否
防護面罩		☐ 是 ☐ 否	☐ 是 ☐ 否
護目鏡		☐ 是 ☐ 否	☐ 是 ☐ 否
活性碳口罩		☐ 是 ☐ 否	☐ 是 ☐ 否
防毒面具		☐ 是 ☐ 否	☐ 是 ☐ 否
有機濾毒罐		☐ 是 ☐ 否	☐ 是 ☐ 否
耐酸鹼手套		☐ 是 ☐ 否	☐ 是 ☐ 否
C級化學防護衣		☐ 是 ☐ 否	☐ 是 ☐ 否
耐酸鹼圍裙		☐ 是 ☐ 否	☐ 是 ☐ 否
防火毯		☐ 是 ☐ 否	☐ 是 ☐ 否
急救箱		☐ 是 ☐ 否	☐ 是 ☐ 否
3M吸液棉		☐ 是 ☐ 否	☐ 是 ☐ 否
乾粉滅火器		☐ 是 ☐ 否	☐ 是 ☐ 否
處理改善方式	☐ 立即處理改善 ☐ 請技士(佐)協作改善 ☐ 通知總務處協助改善 ☐ 其他處理方式右方空白處敘述		
改善後情形說明			

技士(佐)： 邱燭輝

科主任： 許美華

實習主任： 李輝誌

國立屏東高工實習場所(電機科)暨實驗室安全衛生防護具檢查表

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 場所	第二工場	安全衛生 管理人員	
作業環境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是否立即改善
1. 護目鏡(防護眼鏡)是否可用。		☐ 是 ☐ 否	☐ 是 ☐ 否
2. 耳塞是否可用。		☐ 是 ☐ 否	☐ 是 ☐ 否
3. 工業安全防護帽是否可用。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處理改善方式		☐ 立即處理改善 ☐ 請技士(佐)協作改善 ☐ 通知總務處協助改善 ☐ 其他處理方式右方空白處敘述	
改善後情形說明			

技士(佐)： 科主任： 實習主任

(學年度)電機科防護具領用紀錄表

領用日期	防護具名稱	數量	領用簽名	歸還日期	歸還簽名
	工業用安全帽				
	耳塞				
	護目鏡				

實驗室、實習工場負責人 簽名:_____

安全防護用具檢查表

科別： 放置地點： 檢查日
期： 年 月 日
土木科

防護用具名稱	單位	保管數量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數量	保養數量	損壞數量	
安全帽	項						

實習工場負責人： 科主任： 實習組長：

實習主任：

備註：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2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每月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備查。
5. 學校若已將本項檢查委外專業廠商執行，得以其檢查紀錄表取代之，但廠商檢查紀錄表須包含本表內容。

物品及工具借用紀錄表(電子科)

[illegible]

(年度)汽車科防護具領用紀錄表

領用 日期	防護具名稱	數量	領用簽名	歸還 日期	歸還簽名
	工業用安全帽				
	手套				
	護目鏡				

實驗室、實習工場負責人 簽名:_____

國立屏東高工製圖科實習場所防護具檢查表

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 場所	☐ 電腦教室一/二、三/四 ☐ 機械科綜合工廠	安全衛生 管理人員	
作業環境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是否立即改善
1. 護目鏡(防護眼鏡)是否可用。		☐ 是 ☐ 否	☐ 是 ☐ 否
2. 不斷電系統是否可以用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處理改善方式		☐ 立即處理改善 ☐ 請技士(佐)協作改善 ☐ 通知總務處協助改善 ☐ 其他處理方式右方空白處敘述	
改善後情形說明			

技士(佐)：

科主任：

實習主任